

招商信诺招盈二号（2018）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23年5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至终身，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方按以下约定向受益人给付年金：

- 主合同第五至第九个保单周年日，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
- 自主合同第十个保单周年日起，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三年交	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的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二)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三)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

计或法律法规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四、利益演示

35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盈二号（2018）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12910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盈二号（2018）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刘女士		投保年龄：35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2,910元							
交费期间：5年		保险期间：终身		年交保费：1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保单年度未领取)*	累计领取 年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6	100,000	100,000	66,003	100,000	0	0	0	0	1,201	1,201
2	37	100,000	200,000	155,829	200,000	0	0	0	0	2,494	3,725
3	38	100,000	300,000	255,609	300,000	0	0	0	0	3,819	7,637
4	39	100,000	400,000	363,878	400,000	0	0	0	0	5,177	13,005
5	40	100,000	500,000	481,027	500,000	2,582	2,582	0	0	6,569	19,899
6	41		500,000	490,399	500,000	2,582	5,164	0	0	6,697	27,094
7	42		500,000	500,009	500,009	2,582	7,746	0	0	6,829	34,600
8	43		500,000	509,859	509,859	2,582	10,328	0	0	6,963	42,429
9	44		500,000	519,955	519,955	2,582	12,910	0	0	7,101	50,590
10	45		500,000	530,301	530,301	12,910	25,820	0	0	7,242	59,097
15	50		500,000	530,393	530,393	12,910	90,370	0	0	7,244	104,936
20	55		500,000	530,484	530,484	12,910	154,920	0	0	7,245	156,804
25	60		500,000	530,565	530,565	12,910	219,470	0	0	7,246	215,496
30	65		500,000	530,619	530,619	12,910	284,020	0	0	7,247	281,906
35	70		500,000	530,612	530,612	12,910	348,570	0	0	7,247	357,046
40	75		500,000	530,477	530,477	12,910	413,120	0	0	7,246	442,056
45	80		500,000	530,027	530,027	12,910	477,670	0	0	7,241	538,221
50	85		500,000	528,874	528,874	12,910	542,220	0	0	7,228	646,972
55	90		500,000	526,593	526,593	12,910	606,770	0	0	7,199	769,900
60	95		500,000	522,695	522,695	12,910	671,320	0	0	7,150	908,771
65	100		500,000	516,507	516,507	12,910	735,870	0	0	7,071	1,065,543

*注:年金为对应保单年度未领取。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前的金额。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